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178,620.64元（合并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6,093,242.22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3,6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2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5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